天津市宁河区2016年政府预算草案

补充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预算

2016年市对我区拟转移支付12.39亿元，比上年减少5.82亿元。其中：由我区统筹使用的一般转移支付11.25亿元，按规定专款专用的专项转移支付1.14亿元，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农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节能环保等相关社会事业发展支出。

2016年区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预算59611万元。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由区财政统一安排，没有对乡镇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。

|  |
| --- |
| **2016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** |
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单 位 | 金额 |
|
| 芦台镇 | 15,078  |
| 七里海镇 | 4,374  |
| 大北镇 | 2,541  |
| 淮淀镇 | 2,887  |
| 俵口乡 | 2,963  |
| 宁河镇 | 3,868  |
| 廉庄乡 | 3,102  |
| 丰台镇 | 4,183  |
| 岳龙镇 | 2,817  |
| 板桥镇 | 2,222  |
| 苗庄镇 | 3,151  |
| 潘庄镇 | 4,822  |
| 造甲镇 | 3,236  |
| 东棘坨 | 4,367  |
| 合 计 | 59,611  |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

2015年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4.21亿元，专项债券6.79亿元，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，优化了债务结构，降低了利息负担，延长了还款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区县限额由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县债务风险、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批准。市财政局在批准的限额内，代区县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区县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，2016年政府债券，待市政府批复我区额度后，财政部门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16年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，下一步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因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归市级统筹，2016年我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